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承接控股股东的股份或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捷顺科技股票（股票代码：002609），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即尚未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